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為促進校內社團活動之進步與發展，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並遴選代表本校參加相關績優社團選拔，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鑑對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均應接受評鑑（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均須受評，未滿一年之社團均須參展觀摩）。
- 第三條 評鑑項目：以實施評鑑當年度之社團資料與平時表現為評鑑範圍。
- 一、社團資料評鑑(80%)：依下列項目予以評分，分數配比依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定之。
 - (一)組織運作：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
 - (二)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 (三)財物管理：經費控管、產物保管。
 - (四)社團活動績效：社團活動、服務學習。
 - (五)社團特色與溫馨故事。
 - 二、平時考核(2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社團平時運作情形進行考核，考核內容概述如下。
 - (一)社團文書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社團辦公室使用暨清潔維護情形。
 - (三)是否積極參與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與會議。
 - (四)社團活動辦理狀況（活動是否如期籌備企畫執行、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場地善後問題）。
 - (五)社團之文宣海報是否依規定張貼管理。
 - (六)社團場地與器材借用依照規定辦理借用與歸還。
 - (七)與學校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
- 第四條 評審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以公平、公開為原則，並將結果公布於校刊及佈告欄；進修推廣部評審委員由該部主任、學務組組長及老師二人組成。

- 第五條 本校社團評鑑實施每學年辦理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於社團評鑑前兩個月公告。
- 第六條 評審成績依照自治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人文性、音樂性等不同組別，各以特優（95分以上）、優等（90-94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未達60分）六等次評分，並取各類最優社團，遴選名額不超過該類社團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予以獎勵。
- 第七條 社團評鑑之獎懲：
- 一、特優：陳請校長核定發給獎狀及獎金伍仟元整。
 - 二、優等：陳請校長核定發給獎狀及獎金參仟元整。
 - 三、甲等：陳請校長核定發給獎狀及獎金壹仟元整。
 - 四、評為丙等之社團由課指組予以輔導；評為丁等以下之社團於次年起不予補助任何經費；連續兩年評為丁等之社團撤銷該社團，復社應依社團成立辦法重新申請。
- 第八條 獲選優等以上之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擇優推薦，得代表本校參加由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 12-2